### 关于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11#通用泊位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的公开比选公告

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11#通用泊位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经研究决定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定，现公开邀请各合格投标人参与。

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地点位于瓯江口门处南岸，位于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通用泊位Ⅲ区东首，北堤水闸西侧。本工程总用海面积为18.3814公顷（合275.721亩，含港池海域使用面积），其中码头及引桥等透水构筑物海域使用面积约为3.3322 公顷。工程使用岸线长度约200m，建设1个10000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后沿建设1个1000吨级公务船泊位及1个500吨级公务船泊位，水域部分建设主码头平台200m×22m、座引桥358.31m×10m，主平台内侧建设120.5m×8m内侧斜坡码头。配套港区陆域面积46480㎡（合69.72亩，已作为另外项目申报）。泊位总通过能力68.2万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引桥等透水构筑物以及相关水、电、装卸机械等配套工程。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总投资约1651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估算约10485万元。

**二、单位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五、报价要求：**本次报价最高限价15.785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报价中应包含施工图审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等。

**六、时间要求：**受托人按管理人时间要求，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原则上应为书面形式，且确保提交的成果在不超越本行业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满足管理人的要求。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7天内提交审查成果报告，成果报告不少于8份，具体根据管理人要求。

**七、比选原则：**经发包人审核符合要求，采用以下比选方式：

以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单位。

**六、收标及开标：**本次比选收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10:30。如有意参加本次报价，请按附件要求填写比价资料，加盖企业公章、法人章并密封后专人递送或顺丰快递寄至我公司联系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联系人：林洋洋

联系电话：15058790098

联系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3号楼10楼东启公司

温州东启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7日

附件1

**比价资料清单**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编号 | 资料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表 | 按附件2格式 |
| 2 |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及证书 | 附件3 |
| 4 |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 附件4 |

上述资料准备齐全，按顺序装订，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所有资料要求统一密封并加盖公章、法人章送达（邮寄）经办人。

附件2

**关于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11#通用泊位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法人代表 |  | 职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 工期 |  | | |
| 费用（元） | 小写：  大写：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附件4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为了切实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投标工作及履约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洁纪律等要求；

二、不通过亲属、领导、朋友等任何社会关系，向招标单位管理人员、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请托干预招投标事项；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四、保证不出借资质不挂靠单位，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代理机构或者评标成员及亲友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项目中标后不进行违法转包、分包，在施工管理中不以任何形式贿赂业主、监理、检测等参建各方人员；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廉政纪律规定，我方自愿放弃在贵公司的所承揽的业务，并承担30万元或中标合同价3%的违约金（两者取高值）及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